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并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“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”签署《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并确认 3,190 万元债权转让及相互进行等额抵销。

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